2025年东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、研究生导师、教学及管理人员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，开展创新性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，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现就做好2025年东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（以下简称“教改课题”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

本年度教改课题设立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。

1. 申报条件

1. 申报课题应符合新时期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理念，致力于研究解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前瞻性和先进性。选题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教育，深化评价机制改革，推进科教融合、深化产教融汇，加快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，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，创新卓越工程师培养，加强课程建设，提升导师队伍水平，强化培养质量管理，AI赋能研究生教育，国际教育合作等方面。

2. 具有良好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基础，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富有创新性，对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有重要促进作用。

3. 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思路清晰，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，有明确的预期成果，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。

4. 课题申报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、管理经验，有较好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。鼓励各院（系）从事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积极申报，具有研究生教育管理经历5年以上的专职人员申报可不受学历、职称限制。

5.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能力。

1. 申报与评审

各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教改课题的遴选推荐工作。课题申报人须填写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书》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议、提出立项推荐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立项结果。

四、立项项目的检查与验收

一般课题的研究期限为1年，重点课题的研究期限不超过2年。结题时重点课题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或一般期刊上发表2篇相关教改论文，一般课题至少发表1篇相关教改论文。

学校将对立项课题进行结题验收，对未按进度完成的课题，由院（系）督促其整改，整改无明显成效或未能结题的项目，经专家审议后将撤消该项目的立项资格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。

各院（系）请按照规定期限报送申报材料，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，申报时请填写附件1：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书》一式2份、附件2：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》，请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。纸质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（逸夫建筑馆107办公室），邮箱：101010799@seu.edu.cn。联系人：王老师，电话：025-83795781。

附件：1.东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书

2.东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汇总表

研究生院培养办

2025年4月3日